附件3：

建筑垃圾种类及处置路径

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。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他废弃物，不包括经检验、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。

1.工程渣土：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。

2.工程泥浆：钻孔桩基施工、地下连续墙施工、泥水盾构施工、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。

3.工程垃圾：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。

4.拆除垃圾：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弃料。

5.装修垃圾：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。

6.转运调配：将建筑垃圾集中在特定场所临时堆放，待根据需要定向外运的行为。

7.资源化利用：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。

8.堆填：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,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许可，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。

9.填埋处置：采用防渗、铺平、压实、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。

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|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|
| 建筑垃圾 | 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 | 资源化利用、堆填、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、填埋处置 |
| 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 | 资源化利用、堆填、填埋处置 |
| 装修垃圾 | 资源化利用、填埋处置 |

注：摘自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》（CJJ/T134-2019）